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483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https://www.ukn.edu.tw/>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10-311
傳真：(02) 2634-19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1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簡章、報名表公告下載 https://www.ukn.edu.tw/
2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3	國中學校網路集體報名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0:00 起 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17:00 止	國中集體報名 於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前 (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
4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3:00 起 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12:00 止	成績查詢 ※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5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0	公告錄取名單 網頁公告： https://www.ukn.edu.tw/
6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錄取生報到
7	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錄取生補辦理報到
8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2:00 止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網頁相關公告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ukn.edu.tw/>

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10-311 傳真：(02)2634-1921

目 錄

壹、依據	5
貳、報名資格	5
參、報名辦法	5
肆、招生科別及名額	7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8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8
柒、報到及放棄	8
捌、申訴	9
【附件一】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1
【附件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四】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申訴申請表.....	15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12年0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3483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1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 郵寄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招生委員會收。
-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免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會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六、報名相關事宜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定，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本會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為止。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同意本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本會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肆、招生科別及名額

校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832	聯絡電話	02-26321181#310 0916-051-882
校址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傳真	02-26341921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組)代碼	科別			一般生名額
	83201	視光科(臺北校區)			27
	83202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8
	83203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24
	83204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17
	83205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2
	83206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17
合計				95	
官網	https://www.ukn.edu.tw/			是否收費	否

評分方式及同分比序順序	項目	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書面審查)	5分	3分	自傳		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2分	其他優良表現		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績、英檢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佐證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其他優良表現 3. 服務學習 2. 其他—自傳 4. 多元學習表現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日期：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3:00請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網址：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 (<https://www.ukn.edu.tw/>)

二、成績複查日期：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前。**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634-1921，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於本會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免試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由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四、錄取公告為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請免試生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查榜 (<https://www.ukn.edu.tw/>)，並依規定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報到相關規定依本會公告及錄取報到通知單公布為準。

柒、報到及放棄

一、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辦理報到。當日不克報到者，請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寫「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件三)，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者，不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經錄取後，本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經本管道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訴

- 一、免試生若對審查結果或成績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四）。
- 二、申訴人應為免試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四）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日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免試生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免試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件一】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附件二】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免試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複查或申 覆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時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表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事由，說明：		
<p>※複查或申覆回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多元學習表現評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服務時數評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均衡學習評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表現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過程申覆結果說明如下：			
		承辦人：	(簽章)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 2.免試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12:00 前詳填本申請表並傳真(傳真電話:(02) 2634-1921)至本校辦理複查，逾時者恕不 予受理。 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附件三】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科別)，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二聯 申請考生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科別)，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2:00 前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附件四】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系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請以條列式說明並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免試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一、搭乘捷運系統：

- (一)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 (二)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三)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四)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松山南京」，轉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五)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公車紅2、21、287區間車至「康寧專校站」(捷運葫洲站)。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

- (一) 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二) 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三、搭乘公車：

- (一) 搭乘紅2、南京幹線(原棕9)、棕10、21、民權幹線(原紅32)、藍36、24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大學)」下車。
- (二) 搭乘南京幹線(原棕9)9、棕10、民權幹線(原紅32)、247、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 (三) 搭乘棕1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北環幹線(原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北上：請自「康寧路交流道」(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二)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三) 北二高北上：請過「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